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38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619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建築執照涉及無梁版結構一定規模應實施特殊結構  
審查」會議紀錄補充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6月2日桃建照字第1090037000號函及桃園市  
建築師公會109年6月3日補充意見書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本府交  
通局、本府工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建工  
程處

副本：本處建照科、本處施工管理科（均含附件）

# 處長 邱英哲

研商建築執照涉及「無梁版結構」達一定規模應實施特殊結構審查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5月25日上午10點0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持人:建築管理處長邱英哲

與會人員:(如附頁)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執照涉及「無梁版結構」達一定規模應實施特殊結構審查。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請各與會單位針對何種規模之無梁版結構應實施特殊結構審查提供意見。

四、**討論:**

(一)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無梁版結構非特殊結構,建議勿過度設限。

(二)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常見設計為例,地下停車空間設置3輛停車位,寬7.5公尺,加上柱寬1公尺,建議無梁版跨距超過8.5公尺者,應結構外審。無梁版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4公噸者,亦應結構外審。樓高的部分,則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

(三)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公共建築物採無梁版設計者,均應結構外審。樓高的部分,則規範一定高度以上均應納入。

(四)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同意建築師公會所提跨距8.5公尺以上之無梁版應結構外審,無梁版上方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2公噸者,應結構外審。樓高的部分,則比照前述跨距及載重為限。

(五)交通局:同意建築師公會所提意見。

(六)工務局:結構外審不應分公、私有建築物。

(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09年6月3日補充資料:

1. 靜載重(45公分樓板自重)估約每平方公尺1公噸,覆土1公尺估約每平方公尺2公噸,活載重(含其他載重)估約每平方公尺1公噸,合計淨使用載重為每平方公尺4公噸;超過者應結構外審。

2. 韋理事長口頭表示:同意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意見,無梁版

上方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 2 公噸者，應結構外審。

**五、 結論：**

初步綜整二公會意見「無梁版淨使用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 4 公噸，或無梁版上方載重(例如覆土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 2 公噸，或無梁版跨距超過 8.5 公尺者，均應比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